

公示说明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以及《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》（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4号）的规定，新龙镇组织编制完成了《黄埔区新龙镇新田村旧村更新改造实施方案（片区策划）》，现将实施方案（片区策划）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：

一、公示期限

30个自然日，即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。

二、公示内容

黄埔区新龙镇新田村旧村更新改造实施方案（片区策划）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公示内容相关数据最终以区政府批复为准。

（二）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意见反馈方式：

1、信函反馈意见，请邮寄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八路333号，邮政编码：511363。

2、邮件反馈意见：请将意见发送至邮箱 xinlong@gdd.gov.cn。

3、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。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邮箱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
4、有效反馈意见：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，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5、网上公示地址：<http://www.hp.gov.cn/>

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0日

